

证券代码：688512

证券简称：慧智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2,901.49万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1,849.36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由于公司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